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6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白家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伍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白家慶前於民國94年10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5,004元，及自94年11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  
02 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  
03 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  
04 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  
05 德便。

06 (三)債務人白家慶前於民國93年10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  
07 幣(以下同)2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  
08 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  
09 人尚積欠聲請人246,558元，及自9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 
10 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  
11 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6 附表

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962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5004 元	白家慶	自民國94年11月27日 起至104年8月31日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 計算之利息；自104年 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246558 元	白家慶	自民國95年2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